

# 海南省加快构建四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 到2023年实现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全覆盖

日前,记者从2022年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议上获悉,海南省将进一步完善市、县(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功能,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村(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建设,构建四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到2023年,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实现全覆盖。

目前,全省有孤儿695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729人,困境儿童1.33万人,这是海南省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重点。会议要求,要守牢兜底保障底线,加强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落实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等保障标准,细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加大困难儿童助学助医帮扶力度,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着力建立健全多部门信息

共享机制,强化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走访排查,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强化监护责任落实。要守牢安全守护底线。抓好防心理疾病、防溺水事故、防网络沉迷、防虐待欺凌、防性侵害、防诱骗拐卖、防毒品侵害、防交通事故等重点任务,开展专项行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压实责任链条,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安全。

在完善工作体系、人才体系建设方面,海南省将持续深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有机融合,形成民

政、教育、卫健、司法、群团等多部门密切联动的高效运转体系。组建未成年人保护专家队伍,择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结合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要求,开展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能力大培训。培育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

海南省今年将抓好试点示范工作,扎实推动全国未成年人

保护示范县、示范乡镇、未保站试点、儿童友好城市的创建工作。在海口、三亚、儋州、琼海4个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养育康教+社会工作”一体化区域儿童福利机构改革试点。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青少年维权岗”“平安海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创建工作,加强权益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据《海南日报》)

## 广东省民政厅出台 《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出台《广东省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制定出台,是广东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治理中的又一创新举措,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空间,是广东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中里程碑式的新跨越。在具体实践上,《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促进了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广东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办法》包括总则、登记和备案、内部治理、运行管理、促进措施、监督管理、附则等,共七章四十二条,明确了社区社会组织定义、党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备案社区社会组织的组织形式、分类管理职责等,进一步加强了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完善了服务功能,提高了整体质量,充分发挥了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社区群众、培育社区文化、参与社区治理、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作用。

《办法》指出,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本社区为主的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发起,以社区为主要活动区域,以服务社区居民、满足社区需求、推动社区发展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在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遵循自愿、公开、透明、诚信原则。鼓励社区党员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把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培养发展为党员。

在登记和备案方面,《办法》明确,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按照社会团体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

位)形式到县(市、区)登记成立。社区社会组织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备案:(一)社会团体:由3个及以上自然人或2个及以上法人单位发起;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2个及以上自然人或1个及以上法人单位举办;(二)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社会团体会员总数不少于10个,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业人员(含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三)有规范的名称;(四)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五)有明确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六)有规范的章程;(七)有明确的负责人和固定的联系方式。

在内部治理方面,《办法》明确,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和完善负责人选举制度、民主议事制度等,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和罢免负责人等重要事项应当按章程办理。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运行机制。社区社会组织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在运行管理方面,《办法》明确,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来源应当合法,并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社区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以及收取服

务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在促进措施方面,《办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经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居家养老、社区婴幼儿照护、社区康复、就业援助、体育健身、社区文化、应急救援以及其他便民利民等服务,提供和开发就业岗位,促进社区服务业发展。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社区社会组织给予支持。鼓励设立支持社区发展的基金会。鼓励依法登记的各级慈善会、基金会通过设立社区基金等方式,为其所在地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财务管理等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场地和其他便利条件。鼓励企业、基金会、公民个人和其他组织向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捐赠和资助。

在监督管理方面,《办法》明确,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居(村)民委员会,以及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对社区社会组织及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将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纳入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鼓励公众、媒体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公众可以投诉、举报社区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民政部门、街道(乡镇)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据广东省民政厅)



6月10日,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2年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议(图片来源:海南省民政厅)

## 宁夏制定9条措施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为企业纾困解难

6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为企业纾困解难的通知》,出台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政策宣传、加大扶持力度、发挥孵化作用、强化自身建设、搭建合作平台、提供专业服务、开展商贸交流、服务行业发展等9条措施,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稳定市场主体,为企业纾困解难。

通知明确,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对党和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强制收费、重复收费、违规收费、不规范收费行为专项整治。自治区民政厅对新评定为3A、4A、5A等级的社会组织,分别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3万元、4万元、5万元。安排福彩公益金9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546万元共计1543万元,实施130个公益创投、社团治理能力提升等项目。安排1200万元资金,建设自治区本级、贺兰县、红寺堡区、彭阳县等4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通知要求,各行业协会商

会要最大限度减免会员企业会费、降低各项收费标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及时收集整理各项优惠政策,编发政策快讯、要点解读、办事指南等信息,及时将各项惠企政策送到企业当中,并做好答疑解惑服务。要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服务活动,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强自身造血功能,稳定工作岗位、稳住人员就业。要组织市场考察、行业调研、政策研究,开展企业发展座谈、管理经验交流,积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畅通意见反馈渠道。要积极为会员企业提供数据共享、人才培育、融资贷款、法律咨询等多项专业服务,方便企业需求,降低运营成本。组织开展展览展示、项目洽谈、人才交流等活动,推介企业产品、促进区域合作、扩大销售市场,精准资源对接,实现组团发展。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规范行业管理、调解行业纠纷,有力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服务行业发展。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